

证券代码：835654

证券简称：万源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赵仁川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浙10刑终299号，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：一、撤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

（2024）浙10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主文的第一项关于被告人赵仁川的量刑

部分，维持其余部分；二、被告人赵仁川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撤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

(2024)浙10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主文的第一项关于被告人赵仁川的量刑部分，维持其余部分；二、被告人赵仁川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赵仁川先生于2024年7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，由于赵仁川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相关职务公司将在近期进行改选，目前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能正常履职。上述事项为赵仁川先生的个人案件，与公司无关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规合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浙10刑终299号》

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